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57
20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发展进程中的家庭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尔弗里德·格罗利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导言

1.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发展进程中的家庭”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9年10月18日至20日、23日至26日、11月2日和9日第12至第20、第30和第37次会议上，连同项目90、91、92、93、97、99、101和102，一并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4/SR.12-20、30和37)。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的报告(A/44/407)。

4. 在10月18日第12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和社会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4/SR.12)。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 3/44/L. 18

5. 在11月2日第30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题为“国际家庭年”的决议草案(A/C. 3/44/L. 18)，提案国为奥地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墨西哥、蒙古、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后来，萨尔瓦多、缅甸和苏里南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11月9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4/L. 18 (见第8段)。

7. 通过决议草案后，荷兰、瑞典(还以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的名义)、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埃及的代表发了言。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家庭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生，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也本着《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³的有关条款，应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542(XXIV)号决议。

回顾题为“实现社会正义的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6号决议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1号决议，

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并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执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呼吁社会福利政策应对家庭给予更大的注意，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关于家庭的具体方案的努力，其间联合国可起重要的作用，以及各国政府在提高认识、增进了解和推广有关改善家庭地位和福祉的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其关于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34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3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23号决议、1985年5月29日第1985/29号决议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54号决议，

注意到其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⁴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⁵ 见E/CONF.80/10，第三章。

感兴趣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3/135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⁶

1. 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

2. 决定该国际年的主要庆祝活动应集中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上举行，由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提供协助，使各国政府、决策者和公众间进一步认识到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社会单元；

3. 赞同关于国际家庭年的可能方案的综合纲要所载有关庆祝家庭年的主要建议、目标和原则；⁷

4.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⁶国家组织尽力筹备和庆祝家庭年，并同秘书长合作，以期实现其目标；

5. 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并与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方案草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6. 还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经由他属下的所有通信媒介，广泛宣传联合国系统在家庭问题方面进行的活动，大力传播关于家庭的资料；

7. 指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为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协调机构；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家庭年”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⁶ A/44/407.

⁷ 同上，第四章。